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遊戲場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二、目的：

(一)維護學校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與環境，確保學童遊憩安全。

(二)提供學童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戲空間

三、空間規劃：

「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的途徑，並具有促進兒童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的功能，因此「遊戲場」是兒童發展的重要場域。

本校遊戲場共包含七個區域，包含投球練習區、鞦韆區、組合遊戲區、橫移行走區、山訓攀爬區、垂直攀爬區及休憩區，提供不同遊戲性質，並著重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方面之發展。

四、設施管理與維護辦法：

(一)於開放使用期間，由學務處安排人員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通知總務處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由體育組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三)每三年由總務處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學校活動期間，每日 07:45~17:45 開放本校學生使用，不對外開放。

(二)若有定期檢修、周邊工程、不便開放等狀況無法開放情形時，另行公告周知。

六、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器材因安全因素僅限 6-12 歲學童使用，非上述年齡者切勿使用。

(二)發生緊急傳染病期間，進入校園與場地使用期間，請配合相關防疫政策與作為。

(三)請遵守遊戲告示牌提醒的事項，雨天、濕滑時禁止使用遊戲設備，若於陽光照射下使用遊具，請小心表面高溫。

(四)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五)遊玩時要遵守排隊輪流使用，請勿奔跑、推擠或做不當之危險動作，避免發生意外。

(六)若發現器材損壞，請勿使用，並通知學校進行修繕；若強行或不依規定使用造成傷害，除使用者需自行承擔責任外，學校將依法對使用者惡意所造成的損壞進行求償。

七、本辦法經 鈞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111 年 7 月 12 修正）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自主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銹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8	遊戲設施內部不得積水，或堆積髒亂之物（如平臺面、階梯踏面、溜滑梯滑出段、鑽籠隧道內、輪胎內槽等不得積水）。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9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10	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應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為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或天然草皮時，應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1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無縫地墊、人工草皮等）應定期清潔、消毒或維護。					
12	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球池、木珠池、泡棉池等）應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13	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小礫石、木屑等）不得積水，並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14	室內及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該鬆散材料至檢驗合格之鋪面深度。					
15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16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情形：					
	16-1 是否有設施或鋪面損壞。					
	16-2 是否立即停止使用。					
	16-3 是否儘速進行修繕。					
17	遊戲設施待維修情形：					
	17-1 是否有遊戲設施待維修。					
	17-2 是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17-3 是否公告維修事項及封閉期間。					

檢查結果

安全檢查內容，符合項目：計_____項、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備註：

第 16、17 項為反向題，如 16-1 及 17-1 項填「否」者，納入符合項目統計；填「是」者，納入不符合項目統計。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及處理情形：（請依處理前、中、後，附上照片，本項得視損壞設施數量增列欄位及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修繕 拆除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修繕 拆除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二、檢查項目第 4-8 項及 16-17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戲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如遊戲場設施無損壞情況，則應勾選不適用/無該項目。

三、本表 5. 名詞定義如下：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7. 遊戲設施修、補塗層，請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選購符合 CNS12642 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

五、本表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一) 金屬：嚴重之銹蝕、破損。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之裂痕。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六、本表 9. 消毒注意事項如下：

(一) 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用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及使用消毒液；或在無人在場時採用紫外線燈適度照射以達到消毒功效。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請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建議，使用稀釋至 1,000ppm 之含氯漂白水進行消毒。

(二) 500/1,0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1,0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一千，即 0.05% /0.1%。

2. 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50 倍 (例如取 10 /20c. c. 市售含氯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配置成 500 /1,000ppm 漂白水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製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稀釋後之漂白水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之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3. 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之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之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三) 在選用含氯漂白水以外的消毒產品時，應衡酌產品是否經檢驗證實有效，並遵循產品使用說明進行配製及消毒。

七、本表 10. 所稱一體化鋪面，係一個或多個材料組成的柔性表層，結合在一起形成連續的表面；如聚氨酯及橡膠複合材料、模製發泡材、模製橡膠墊、橡膠地墊、無縫地墊、人工草皮等。

- 八、本表 12. 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定期消毒方式，如球池、木珠池、泡棉池可清洗、其餘以室外曝曬、紫外線光照射或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等方式，以達初步殺菌之功效。
- 九、本表 14. 定期補充鬆散材料，考量部分遊戲設施可能因人為使用過後造成鬆填式鋪面材料流失或位移以致鋪設深度不足，請管理人員應特別注意這些遊戲設施與鋪面材料之間所要求的相對高度須符合相關標準要求（例如滑梯出口、鞦韆座位等區域）。